**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N(CS)2025-032号**

项目名称：若羌县技工学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若羌县技工学校

联系人： 侯泽 联系电话： 18409962019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巧连 联系电话： 18160292202

2025年 06 月 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9

第一章 总则 9

第二章 磋商文件 10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2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2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22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30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5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43

**第一部分 若羌县技工学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若羌县技工学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CS)2025-032号

项目名称：若羌县技工学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6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标准化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7人，主要负责但不限于学生的宿舍管理，日常行为管理，操课管理，国防教育，应急演练及大型活动的组织管理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小型或微型）企业；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起至2025年07月02日止。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元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7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若羌县技工学校

地  址：若羌县

联系方式：18409962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富士特大厦4楼

联系方式：181602922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JN(CS)2025-032号 项目名称：若羌县技工学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项目 |
| 2 | 联系人 | 采购单位：若羌县技工学校 地  址：若羌县采购单位联系人: 侯泽 联系电话：18409962019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富士特大厦4楼联系人：秦巧连 联系电话：18160292202 |
| 3 | 项目预算及采购内容 | 预算：665000.00元采购内容：标准化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7人，主要负责但不限于学生的宿舍管理，日常行为管理，操课管理，国防教育，应急演练及大型活动的组织管理等。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小型或微型）企业；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6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接受 |
| 7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组织 |
| 8 |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07日下午16: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7月07日下午16:30-17：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07日下午17: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0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1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 2025年06月25日起至2025年07月02日止。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7日下午16:30时（北京时间） |
| 13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他方式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13000.00元整（壹万叁仟元整）缴纳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5年07月07日下午16:30时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账号：736070100100152727开户行行号：313888000021 |
| 1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报价为两轮，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金额：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取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同一账户。 |
| 18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19 | 付款方式 | 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
| 2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小型或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备注** | 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工期。** |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2、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同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若羌县技工学校 。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3.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3.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11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磋商文件**

**5.1磋商文件的构成**

5.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5.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补充更正或重要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所有关于招标信息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 质疑须知**

如投标人认为本磋商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所有关于招标信息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须知表列清。

1.2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小型或微型）企业；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 投标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构成**

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证明资料；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项目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封面 | 格式自定（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
| 2 | 目录 |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 |
| 4 | 资格审查材料 | 详见附件 |
| 5 | 投标函 | 详见附件 |
| 6 | 关于资格声明函 | 详见附件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 |
| 8 | 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 |
| 9 | 明细报价表（若有） | 详见附件 |
| 10 |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详见附件 |
| 11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详见附件 |
| 12 | 类似业绩表 | 详见附件 |
| 13 | 人员配备表 | 详见附件 |
| 14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格式自定 |
| 15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格式自定 |
| 16 | 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自定 |
| 17 | 培训方案 | 格式自定 |
| 18 | 应急预案 | 格式自定 |
| 19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格式自定 |

2.2.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2.2.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格式**

3.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竞争性磋商开标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4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4. 磋商报价要求**

4.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4.2供应商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开标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3《竞争性磋商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4.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6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5.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5.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小型或微型）企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5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5.6**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在规定的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6.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6.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13000.00元（壹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5年07月07日16:30时（北京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

收款单位：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36070100100152727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开户行行号：313888000021

6.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6.3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6.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磋商的有效期

6.6.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6.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迟交的响应文件

7.2.1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7月07日16:30-17：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07日17:00时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8.竞争性磋商程序**

8.1磋商小组的组成

8.1.1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22%20%5Cl%20%22_%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

8.2磋商方法

8.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2.2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8.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8.3.1资格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8.3.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8.4违法违规行为

8.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8.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5.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8.5.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8.5.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8.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6磋商

8.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6.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6.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8.6.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6.10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7 公示或公告

8.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2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 **质疑**

9.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1.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 授予合同**

10.1 签订合同

10.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等与成交人签订项目合同。

10.1.2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1. 项目验收**

11.1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2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2. 适用法律**

12.1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3.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14.其他注意事项**

1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4.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8〕4 号）》《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等发展职业教育相关文件精神，国家提倡大力发展职业教育，2024-2025学年学院预计在籍学生500余人，为了能够更好的对学生进行管理，提升学生各方面的素养，以满足学校今后教育教学以及学生实训基本需求，学院将持续采用学生准军事化管理，不断增强学生管理和校园安全等服务工作。

#### 一、项目服务内容

若羌县技工学校招标引入准军事化管理团队一支，配合学校共同参与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维护若羌县技工学校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

#### 二、项目效益

学院引进准军事化宿舍管理团队，通过准军事化管理提升生源素质，提升学生的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提升学生宿舍管理水平，提升校园环境，使得家长对学校的认可，学校的社会影响力提升。

1. **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1.人员配置

结合若羌县技工学校实际情况，拟引进的准军事化宿舍管理团队管理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男性5人，男性教官必须具有复转退伍证；女性2人，女性教官为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年龄均在20岁以上40岁以下，人员相关资料配备齐全符合要求，提供人员退伍证或警校毕业；学生管理人员均要通过政审合格。

拟配备的管理人员应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包括心脏病、冠心病、高血压等）及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服从管理，执行力强，具有吃苦耐劳的敬业精神。没有被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戒毒和刑事处罚的记录，无精神病、传染病、癫痫等自身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疾病史，如服务中人员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发生变动时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更换。人员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身体健康证明**（此项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1）供应商承担派驻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保险等；学校提供合同期内管理人员的住宿。

（2）对学校宿舍财产的管理，除自然损坏外，所有人为损坏均需落地查人，有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无法查实的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实施管理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费用，所有收费项目须由学校负责确认及组织实施。

（4）管理员在管理期间因失职造成学生受到伤害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标准化宿舍管理工作规范和考核制度，并将管理团队内部考核结果及时向甲方通报。

（6）供应商管理团队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形势政策学习和学生管理会议， 明确知晓国家和学校的相关学生管理规定，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养成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

2.服务内容要求

必须按照学校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实施方案》及《学生准军事化管理实施细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形成一套完善的标准化管理模式，并在实际管理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并结合实际进行不断的修改完善。

（1）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标准：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符合本校学生宿舍管理的《宿舍内务卫生标准》及《日常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

（2）配合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消防、防震逃生等安全演练：结合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及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开展校园安全演练的活动要求，制定符合我校实际的消防、防震等安全演练预案，做到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演练，切实增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面对突发事件的心理素质。

（3）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宿舍管理：负责在校学生住宿登记、调宿、查宿等就寝管理工作；负责与患病学生班主任的沟通交流；及时将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检查结果通报学校学工处。通过供应商的专业团队管理，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学生宿舍管理模式。

（4）配合学校做好学生仪容仪表管理：根据职业学校的特点制定符合技工生的《仪容仪表标准》和《仪容仪表检查制度》，坚持每日检查、督导，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学保处，进一步促进学校学生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5）配合学校做好校园清洁区卫生管理：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校园卫生清洁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值日班级、卫生区域的管理，督促值日班级、值日学生对校园清洁区进行清扫、维护，完成学校指定的劳动任务，并将值日班级的考核结果通报至各系，从而实现校园环境管理的有序化。

（6）配合学校做好升国旗仪式管理：能够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 切实组织好每周一和重大节日的升旗活动，负责学校国旗队成员的训练以及升旗活动仪式的组织管理，确保升旗仪式的规范化。

（7）配合学校做好国防教育活动的开展：新生入学后，根据主管局工作要求，配合学校完成学生集中军训活动；平时利用早操、课间操以及课余时间开展素质训练活动，从而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集体主义精神和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吃苦耐劳、不畏艰险、严谨求实的作风，增强国防观念和组织纪律性；通过国防教育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基本的军事知识和技能，为培养职业教育优秀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

（8）配合学校做好各类大型活动的学生组织安全管理工作。

（9）配合学校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检查监督与管理。

（10）配合学校做好学生会干部的培养与管理。

（11）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晚自习纪律管理和下晚自习学生错峰安全返回宿舍工作。

（12）配合学校做好寒暑假留校生的管理和校园安全巡查工作。

（13）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外出研学和参加大型活动的安全组织工作。

（14）配合学校做好学生防疫工作。

（15）对学院重点部位、重要时段进行定时、定员、定路线的巡逻，确保学院安全无死角；

（16）对学院周边环境进行监控，预防外部不良因素对学院安全的影响；

（17）对学院内部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8）配合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做好大型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19）学院安排的其他管理工作。

供应商必须保证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从事服务活动。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未经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减少人员数量的， 采购人可解除其《服务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四、服务保障要求**

1.供应商不得存在拖欠企业员工（含劳务工、农民工等）薪资的情况：不得存在拖欠企业员工（含劳务工、农民工等）薪资纠纷而引发的法律诉讼、群体事件等不良记录（如供应商有该项不良记录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采购人有权就该承诺对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如供应商有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此项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2.人员所需制式服装、器械、对讲机、日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各项岗位培训、各种补贴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此项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3.供应商依法与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不得将工资挪作他用或拖欠发放支付，不得无依据乱扣不发。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采购人服务费未及时到位，供应商应提前垫付。每迟发一天，采购人有权每月核减不低于1%服务费。**（此项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4.本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需持证上岗且须与合同签订时拟派的服务人员保持一致，供应商应严格控制人员轮换比例，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人员不得随便变动，人员的变动需要得到学校的同意。一般人员更换必须先到学校备案登记；未经学校书面许可，严禁利用外单位人员擅自顶岗。学校要求更换人员的，供应商在接到学校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学校要求完成。**（此项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五、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 六、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零点五/天的违约金；

（3）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次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零点五的赔偿金。

（4）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 或逾期提供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供应商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供应商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次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八、其他**

考核实施细则

若羌县技工学校军事化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为了规范我校的学生教育和管理，保持整齐划一的军事化管理，培养学生良好生活习惯和遵规守纪意识，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建立规范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特制定本细则。

**一、教官品行和仪容仪表管理（20分）**

1. 品行端正（5分）。选派的教官必须年龄、学历、政治表现、品行和身体健康符合学校要求，教官人员不得酗酒、赌博，不得搞宗教迷信活动。不得传抄、张贴、私藏非法印刷品,不得购买、传看渲染色情、暴力、迷信和低级庸俗的书刊和音像制品。教官在开展工作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使用不文明用语对待学生。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不文明语言对待学生发现1人次扣1分，严禁吃拿卡要，严禁向学生推销产品和商业服务项目发现, 1人次扣3分。
2. 着装规范（5分）。学校内必须统一着制服，保持军容严整。着制服时应当保持整洁，配套穿着,不得混穿。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扣好衣扣，系好鞋带，内衣不得外露，除工作需要和洗漱外，不得穿拖鞋，不得赤脚。（根据天气和训练等特殊情况学校可统一标准）。
3. 仪容整洁（5分）。所有在校教官人员头发应当整洁，男教官不得留长发和留长胡须,不得烫发，染发只准染与本人原发色一致的颜色，女教官不得化浓妆,不得漂发，不得留长指甲和染指甲,不得戴耳环、项链、戒指等首饰。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不得配戴有色眼镜。如发现着装和仪容不符合要求1人次扣1分。
4. 举止端庄（5分）。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在学生面前和公共场所吸烟，不得搭肩挽背，不得饮酒后进校园，不得和学生谈恋爱。在校内一律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交流，在校园不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发现1人次扣1分，教官在学生面前抽烟或者酒后值班1人次扣5分。

**二、纪律管理（20分）**

1. 加强教官学习培训(5分）

每周至少开展2次业务学习和法律学习，每晚召开一次教官会，每周召开一次班务会及思想交流会，做好教官培训。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学生楼道长会议，由各团教官组织实施。

2. 及时请示报告（5分）

教官无权决定或无力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请示和上报，结合教官会和班务会的反映情况，应当第二天及时上报学生科，遇有特殊情况各级教官要立即上报，执行任务时，教官应及时报告任务进展和完成任务情况，报告通常逐级进行，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调换人员未及时上报学生科1人次扣5分。

1. 做好学生纪律管理（10分）

做好学生的早操和大课间操管理，学生早操秩序差，大课间课间操纪律差1次扣1分；见到学生在校园不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及时制止，做好教育督促，做好学生晚自习的纪律管理，晚自习学生纪律差，楼道无教官管理，发现一次扣1分；每周升国旗、大型集会的学生纪律和秩序管理，升国旗仪式和大型集会的学生纪律和秩序差，一次扣1分。做好食堂就餐秩序的管理，就餐秩序混乱，学生出现打架、吵架、不排队等不文明现象无人管理1次扣1分。对违纪学生包庇，不及时报告，放任不管发现一次扣1分。

**三、公寓楼管理和校园卫生管理（20分）**

1. 宿舍内务管理（10分）

卫生符合要求，宿舍内床铺、蚊帐、大衣、鞋子、毛巾、脸盆、生活用品等放置要统一、规范，做到门窗干净，地板无尘，墙壁无蜘蛛网；床铺要平,床单要干净，被子叠整齐；除午休和晚上就寝外，始终要保持内务标准不变。室内只准张贴（悬挂）学校规定的图、文、像、表，不得张贴(悬挂）其他物品。库房物品要定人定位，统一摆放。学生宿舍内务抽查不整洁卫生差1个宿舍1次扣0.5分，公共楼道和卫生间卫生差1次扣1分。

1. 教学楼卫生管理（5分）

协助团委检查指导班级认真完成班级卫生，督促学生做好各教学楼教室、走廊、洗漱间、卫生间等地卫生要彻底，晚自习发现教室和楼道卫生差不及时报告学生科，学校检查通报教学楼内楼道和教室卫生差1次扣1分。

1. 公共环境区卫生管理（5分）。公共环境区卫生应当每天组织学生及时清扫，达到无杂物，无垃圾，值班人员每天组织检查验收,对卫生清扫不彻底的班级和个人应限时改正，并通报批评。做好值周生的管理和每周优秀值周生的评选，对值周生值周劳动教育组织不严格，对优秀值周生评选不公正或者不及时1次扣1分。公共环境区卫生差被学校通报1次扣1分。

**四、固定资产管理（10分）**

1. 资产用具及物品管理规范（5分）

资产用具及物品必须定专人负责，购买用具物品由营长根据需求拿出方案，报学生科科长审批后实施，所有用具物品入库及消耗必须做好登记，并由相关领导签字。教官每月至少要清点一次用具、物品消耗情况, 做到数字清晰，账目准确。宿舍出现固定资产流失需造价赔偿，1次扣5分。清点账目不准确，清点不及时1次扣1分。

1. 管理与维修（5分）。教官要定时每月至少一次组织人员对宿舍门窗、桌椅、水管、电源线路、照明设施等实施检查，如有损坏，要立即上报学生科。上报不及时发现一次扣1分。

**五、安全教育工作（20分）**

1.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理（10分）。营长必须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及时查找不安全因素和人员思想隐患,及时研究和制定出形式有效的措施，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1次扣1分，学生出现打群架或者霸凌事件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及时1次扣10分，出现宿舍火灾和重大金额偷盗、诈骗等事件未及时处理和报告1次扣10分。

2. 安全教育（10分）。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宿舍的安全管理及校园安全巡逻，每月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性健康和纪律教育至少1次，引导学生做好防火、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传染病，防运动损伤、防打架斗殴等事故，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女学生生理期核实至少1次，少一次扣1分，学生怀孕或生产发现不及时，1人次扣10分。

**六、与各科室协调配合（10分）**

1.协助校团委做好学生会干部的培养与管理（5分）。定期与团委沟通学生会干部的培养和教育，对学生干部违纪放任不管发现1次扣1分。

2. 协助班主任管理学生智能手机（2分）。

教官对学生违规使用手机放任不管发现1人次扣0.5分。

3. 配合相关科室完成其他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3分）。经学生科领导审批同意，学校相关科室安排相关任务必须无条件完成，与相关科室不配合1次扣1分。

**七、加分项目**

1.学生教育管理及重要活动中做出重大贡献，得到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表扬1次加5分。

2.学生管理工作中，积极主动，敢于创新，产生较好的教育效果，得到师生及家长表扬，送锦旗，1次加10分。

3.工作中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1次加5分，最多不超过10分。

4. 带领学生参加校外实践活动、体检和其他工作的，表现突出的1次加2-10分。

注明:

1.准军化团队每月考核80分以上不扣当月服务费。

2.准军化团队每月考核75-79分扣当月服务费伍仟元整。

3.准军化团队每月考核70-74分扣当月服务费壹万元整。

4.准军化团队每月考核65-69分扣当月服务费壹万伍仟元整。

5.准军化团队每月考核60-64分扣当月服务费贰万伍仟元整。

6.准军化团队每月考核60分以下扣当月服务费一半。

每月考核由学生科和5名班主任代表参与测评打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采购人代表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或承诺；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承诺； |  |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信用查询记录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符合性检查 | 主要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关键字迹清晰、能够辨认的； |  |  |
| 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上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投标响应报价 |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唯一性，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  |
|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或保函； |  |  |
| 投标的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他 |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备注：1.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表中所述评审意见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三.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明细表（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标准** | **评分标准****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得分** |
| 1 | 类似业绩 | 2分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07 月07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或无甲乙双方盖章的，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得分。 |  |
| 2 | 人员配备 | 13分 | （1）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前提下，拟投入人员每增加一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2）拟投入人员中，每有一人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关人员毕业证，否则该人员不得分；（3）拟投入人员中，每有一人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如工作单位证明书或劳动合同等，否则该人员不得分；（4）拟投入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教官专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否则该人员不得分；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上述人员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人员不得分。 |  |
| 3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 |  |
| 4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33分 |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目标；（2）具体服务措施；（3）工作程序与安排；（4）宿舍管理工作规范和考核制度；（5）日常秩序维护方案；（6）大型活动秩序维护方案；（7）学生安全保护实施方案（包括火灾、地震、人身安全等）；（8）巡逻巡查方案；（9）安全隐患排查方案；（10）报告与反馈机制管理；（11）人员档案管理等。经评定上述11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1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 |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12分 |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2）质量保证责任人；（3）质量控制制度；（4）内部质量考核标准等。经评定上述4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1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 |  |
| 6 | 培训方案 | 12分 |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2）培训主要内容；（3）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入职离职制度、人员更换制度、人员仪容仪表制度等）；（4）员工岗前培训方案等。经评定上述4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1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 |  |
| 7 | 应急预案 | 15分 |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学校集体活动安全防范应急预案；（2）校园治安事件应急预案；（3）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4）校园内、外道路交通指挥应急预案；（5）考试安全应急预案等。经评定上述5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1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 |  |
| 注：以上内容存在不足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

**四.价格评分标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标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报价 |
| 1 | 报价 | 10分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最终报价 | 10分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有效报价金额表述。 |  | ￥： 元 |

**五.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3“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所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所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知识产权**

3.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付款**

5.1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服务质量**

6.1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7.3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检验和验收**

8.1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违约责任**

9.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除本合同条款第9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争端的解决**

11.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采购文件；

17.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7.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成交通知书；

17.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

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年利率）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附件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承诺，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或承诺（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备注：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社会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或承诺。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七）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截图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八）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内容）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中（所投内容）的招标相关货物及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总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整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五-1）明细报价表（若有）**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投标保证金：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技术条款偏离表参考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若羌县技工学校的若羌县技工学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若羌县技工学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若羌县技工学校标准化学生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八-1）**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八-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九）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注册证书注册号 |  |
| 注册专业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表、身份证、毕业证、退伍证、教官专业资格证书、政审合格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等，响应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伪负责。**

**（附件九-1）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性别 |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 自有或 外聘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注： 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毕业证、退伍证、教官专业资格证书、政审合格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等，响应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伪负责。**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地点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